联合国 S/PV.518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八五次会议

2005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洛伊女士	(丹麦)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中国	关键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北冈先生
	菲律宾	梅尔卡多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姆森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迪先生

议程项目

塞拉利昂局势

05-35583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拉利昂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塞拉利昂代表的信，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佩马格比先生（塞拉利昂）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伊曼纽尔·阿尤拉法官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阿尤拉法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听取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伊曼纽尔·阿尤拉法官作简报，我请他发言。

阿尤拉法官（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非常荣幸代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有此独特机会向安理会通报法庭根据 2004 年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15（2000）号决议和 2002 年 1 月 16 日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签署缔结的协议执行其任务的各项努力。

我要首先感谢秘书长支持我提出的向安理会通报法庭情况的初步请求，并感谢全体安理会成员接受秘书长建议。

我将在陈述过程中阐明法庭迄今取得的进展，我还将应大会 58/284 号决议的请求，介绍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特别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最新文本。我还将概述前面的各种挑战、特别提及筹资、安全与国家合作问题。

我将简单描述一下使特别法庭不同于其他国际法庭的特征。

首先，特别法庭是把“最大责任”作为起诉被控凶手的标准的第一个国际法庭。第二，法庭设在被控罪行发生的国家。第三，特别法庭是作为一个独立的混合组织成立的。最后，特别法庭是通过自愿捐款资助的第一个国际刑事法庭。

特别法庭在 2002 年 7 月开始运作。我高兴地汇报，从那以来，法庭在许多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人员、基础设施、起诉活动和司法活动领域中。

法庭的创始者、塞拉利昂政府和联合国，蓄意突出法庭的重点，把其授权局限于在相关时期中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法律负最大责任的人。

在检察官定罪的 13 个案件中，有 11 个目前正在进行。在 2003 年 12 月，由于福迪·桑科和萨姆·博卡里的死亡，对他们的定罪被撤回。在剩余的 11 个被告中，9 人目前被特别法庭关在弗里敦。其余两个被告，利比里亚共和国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在尼日利亚获得庇护；武装部队革命理事会领导人约翰尼·保罗·科罗马也仍然在逃。尽管检察官表示可能有其他定罪，其数量极其有限，并可能同现有被告相关。

在 2004 年 1 月，审判庭作出决定，下令进行三次联合审判。结果，特别法庭的两个分庭目前正在进行三次联合审判，而不是单独的九次审判。第一审判庭的两个审判分别于 2004 年 6 月和 7 月开始，每六周交替进行。在 2004 年 2 月，特别法庭庭长要求召开第二审判庭。秘书长和塞拉利昂政府于 2005 年 1 月任命了第二审判庭的法官，第三个审判于 2005 年 3 月开始。

在成立时，特别法庭被认为是具有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率的责任制的模式。应当记得，秘书长在 2001 年 1 月 1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0）的第 12 段中指出，三年是“调查、起诉和审判极少数被告所需的最起码的时间”。

随着法庭进入运作的第四年，必须为其运作规定一个完成日期。

正如已经提交安理会成员的完成战略所指出，书记处同检察官办事处和首席辩护律师进行了协商，以便为完成目前的审判预告一个日期。

根据目前法庭时间的使用情况，以及实际证人的听证时间，估计目前三个审判中有两个——即民防部队和武装部队革命理事会的案件——将在 2005 年底或 2006 年初完成审判庭阶段。考虑到估计上诉时间需要四到六个月，上诉将于 2006 年中结束。

革命联合阵线审判的审判庭阶段估计将在 2006 年底完成，上诉阶段将在 2007 年初至年中结束。书记处同其他机构协商之后，正积极确保这一临时估计得到进一步的改进，并且上诉阶段将于 2006 年底完成。但是，应当指出，同审判阶段相比，上诉阶段所需的设施较小。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在我们对立的程序中，审判庭的事物在很大程度上由各方推动，直到审判庭作出决定。除此之外，有几个因素可能影响审判程序的进展，从证人的人数到参加诉讼的关键人物的疾病或突然缺席。

然而，法庭仍然决心迅速完成审判，但不牺牲司法进程的完整性、公平审判的必要性，以及迅速结案的必要性。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一些主要问题，它们都对完成战略有影响，即资金筹供、安全及各国的合作，把仍然在逃的被告移交特别法庭。自从成立初期以来，资金筹供是法庭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法庭成立之初，联合国不愿意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之外再通过分摊会费资助另一个法庭，资金筹供问题是在此背景下提出的。第 1315（2000）号决议决定，将通过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自愿捐助的资金、设备和服务资助特别法庭的业务。尽管该财务安排通过时秘书长表示关切，认为自愿捐款无法提供法庭业务的有保证和持续的资金来源，并且一个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特别法庭既不可行也无法持久。

但是，作为妥协，秘书长在联合国同塞拉利昂政府就成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达成的协议（S/2000/915，附件）的第六条中指出，如果“自愿捐款不足以使法庭执行其授权”，他有权回到安全理事会来。

迄今为止，特别法庭从 33 个国家收到的自愿捐款大约总数为 5 400 万美元，而四年的预算为 1.04 亿美元。由于自愿捐款的这一短缺，秘书长回到安全理事会来寻求联合国特别政治任务方案预算下的补助金，以补充自愿捐款。在安全理事会的批准下，秘书长请大会为特别法庭拨款多达 4 000 万美元。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批准为 2004 年 7 月 3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授权承付 2 000 万美元。

第五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为 2005 年 7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这个时期再拨 1 300 万美元。

我要强调指出，关于 2005 年之后的时期，特别法庭目前没有任何资金保证，不过，书记官长正在向各会员国和其他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募集更多的自愿捐款。特别法庭最近聘请了一名顾问，以制订一项集资战略，本星期，书记官长将与管理委员会讨论这个战略。

特别法庭不仅需要资金完成审判工作，而且在对所有在押被告的案件做出最后判决之后，也需要资金将任何被定罪的人送往塞拉里昂之外的监狱，并完成需要完成的若干其余活动。其中包括监督任何判决的执行；向证人、特别是从塞拉里昂迁移到其他国家的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保留司法记录和档案；以及很重要的是，保留起诉能力，从而可以起诉在特别法庭结束进程完成之后或在即将完成之前送交特别法庭的被告。

关于安全问题，我借此机会重申，本特别法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个关键不同之处是，本特别法庭就设在发生冲突的国家内。毫无疑问，将法庭设在发生冲突的国家内有一些重要的优势。不过，由于设在塞拉里昂境内，安全局面也对特别法庭的活动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很大一部分预算——即 20％——专门用于安全方面，其中相当一部分资源被用来在审理和审理后各时期保护证人。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存在为特别法庭执行任务提供了关键的支助。我谨赞赏联塞特派团为特别法庭所在地提供了有效的安全。尤其是，从特别法庭早期阶段起，一个尼日利亚连的士兵就一直在担任警卫任务。这项安排非常有帮助。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上星期向安理会通报了联塞特派团的撤出计划，秘书长在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最新报告（S/2005/273）中强调指出，鉴于该区域的安全局势，塞拉里昂建设持久和平的努力仍将面临严重挑战。报告还指出，必须在 2005 年 11 月初之前为特别法庭制订新的保安安排。

书记官长已经向纽约的维和部和实地的联塞特派团介绍我们倾向的办法和我们的财政限制，因为预算没有为联塞特派团撤出后的保安预留资金。据认为，唯一可行的办法是，让特别法庭获得一支驻法庭的国际部队，最好是一支军事部队，或者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抽出一支建制警察部队。为此目的，维和部已经开始与联塞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特别法庭磋商，以便在 2005 年 7 月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保证及时做出安排。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支持继续向特别法庭提供警卫，因为该法庭是国际社会在塞拉里昂建立持久和平和稳定整体努力的一部分。

在法庭生命的这个阶段，另一个关键问题是将仍然逍遥法外的被告送交法庭。作为特别法庭庭长，我在提出这个问题时并没有对在特别法庭起诉的任何人的个人刑事责任发表任何意见，我只是要强调指出尚未解决的案件所牵涉到的实际问题。

我已经在前面指出，目前，有两名被告尚未送交弗里敦特别法庭。被控 17 项罪名的约翰尼·保罗·科罗马下落不明。但是，对他的指控仍然有效，直到检察官收到他的死亡证据为止。另一名被告是 2003 年 8 月辞去利比里亚共和国总统职务的查尔斯·泰勒，辞职后，他在尼日利亚获得了庇护。2003 年 3 月 3 日，检察官对他提出了危害人类罪、违反《日内瓦公约》共通的第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等 17 项指控。2003 年 6 月 12 日，特别法庭公布了对他的起诉。特别法庭一直在努力将泰勒移送塞拉里昂，以完成对他的审判，但迄今为止，这项努力并未成功，目前已经做好一切必要的后勤和资金安排。

如果延误移送和审判查尔斯·泰勒，则将对完成工作战略、资金和保安要求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在特别法庭审判泰勒和约翰尼·保罗·科罗马具有非常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这将对塞拉里昂人民和非洲人民对本特别法庭和类似机构的看法产生重大影响，将使本法庭能够对打击有罪不罚文化的努力做出贡献。

特别法庭自一开始就努力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巩固塞拉里昂和平，促进法治发展。在开展活动的初期，法庭就意识到必须开展一个强大的外展方案，以便充分利用法庭设置地位所产生的前所未有的机会。完全由塞拉里昂籍工作人员组成的外展科开展了广泛的活动。特别法庭公共事务处开展了一个非常有创意的方案，它制作审讯过程的摘要录像，供在各省开展外展活动时使用，法庭外展方案用机动放映机在塞拉里昂放映这些录像。我自豪地指出，本特别法庭的外展活动已被卢旺达法庭和前南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视为楷模。

特别法庭设置在塞拉里昂境内，它又具有混合性质，这都突出了遗产概念。特别法庭本身以及周围的民间社会都已经蕴藏了遗产概念。

最重要的是，特别法庭将留下这样的遗产：塞拉里昂十年冲突期间所犯下的罪行受到惩罚，大众将认识到，追究这种罪行的刑事责任是可能的。

特别法庭还将留下一批塞拉利昂工作人员，他们约占法庭全部工作人员 340 人的 60%左右。从许多方面来说，特别法庭将使在法庭各部门工作的塞拉利昂工作人员及其当地同行们学习掌握专业知识，尽管没有明文规定特别法庭有建设能力的任务。

预计特别法庭结束后，还将给塞拉利昂法律系统留下切实、有形的资产，其中包括一座先进的法院建筑、一个完全符合国际监狱标准的现代拘留设施，以及法院图书馆中的一批非常专业的图书资料。

全球而言，我们的视野和任务是留下一个模式，确保以迅速而在财政上有节制、但不影响司法程序审判公正的方式，追究在其他冲突后局势中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最后，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出资和支持特别法庭的成员国。我还要特别感谢秘书长在联合国面临全球众多挑战的情况下，对法庭坚定不移的支持。

国际社会不能让法庭失败，因为失败将给在为克服有罪不罚现象而斗争的地区发出不良信息，将破坏对人权与国际法的尊重，进而致使可能企图走上蓄意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道路者更加胆大妄为。

考虑到我今天所谈到的这些关键问题，我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给特别法庭予全心全意和有效的支持，特别是提供足够资金，向法庭移交目前依然逍遥法外的被告人，以及维持必要的安全，直到法庭工作结束。

作为特别法庭即将离任的庭长，最后我想谈些个人感想。我有幸和法庭所有同事——法庭的法官和全体工作人员—— 一起参加特别法庭工作，执行国际社会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我还要感谢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我感激和赞扬若干非政府组织对法庭工作的极大的健康和建设性的关心。

最后，我感谢特别法庭管理人员，他们今天也在场，赞扬他们以及法庭全体工作人员以创新和真诚承诺的精神，为塞拉利昂冲突受害者伸张正义，有时在非常艰巨的情况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尤拉法官的通报。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我请安理会成员在本次会议休会后再举行一次非公开会议。

上午 10 时 50 分散会